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96號

聲請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竹科竹村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朱茂榮

相對人 飛白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鄭傑克

相對人 賴映潔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對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，各如附表所示之金額，及各自如附表所示之利息起算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6.25計算之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

程序費用新台幣3,000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經聲請人向相對人提示均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本票3紙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聲請人所提出之本票原本核與聲請意旨相符，又票據付款地為新竹市，本件聲請，合於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3條，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

01 項，裁定如主文。  
02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  
03 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。  
04 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得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  
05 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。發票人已提起確認  
06 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  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  
08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張倩影

- 09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將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不必  
10 另行聲請。  
11 二、相對人如有本裁定上所載以外之可送達地址，請聲請人於收  
12 受本裁定後5日內向本院陳報，以利合法送達本裁定。  
13 三、相對人如為獨資、合夥、公司等營利事業團體，請聲請人於  
14 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陳報營利事業登記資料或公司變更登記  
15 事項資料及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以  
16 利快速合法送達。

17

附表：		114年度司票字第000096號						
編號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台幣)	得為強制執行金額 (新台幣)	到期日	利息起算日 (至清償日止)	本票號碼	年利率 (%)	備考
001	113年10月9日	537,400元	537,400元	114年1月8日	114年1月8日	未記載	6.25	
002	113年10月9日	164,592元	156,750元	114年1月8日	114年1月8日	未記載	6.25	
003	113年10月9日	1,372,008元	1,306,675元	114年1月8日	114年1月8日	未記載	6.25	